

济南惨案与南洋华侨的反日运动

石 嘉

内容提要 明治以降,日本走上对外扩张道路,南进战略成为其基本国策。为实现此种国策,日本大肆鼓吹南进论调,组建各种调查机构团体,迁移人口“经略南洋”,极力扩张在南洋的贸易与产业。日本南进战略与南洋华侨矛盾日益激化,而济南惨案恰好成为其反日运动的导火线。济南惨案后,南洋华侨利用报刊宣传反日,踊跃捐款、应募公债,发起大规模抵制日货运动,沉重打击了日本在南洋的贸易,迫使其调整南进策略。然而,由于缺乏斗争经验、母国政府援助,殖民当局残酷镇压等因素掣肘,华侨反日运动难以从根本上遏制日本南进势头,日本在南进扩张道路上渐行渐远。

关键词 济南惨案 南洋 华侨 反日运动

石 嘉,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 330022

第二次北伐期间,日本唯恐中国统一,妨碍其实现“大陆政策”,遂竭力阻挠国民政府完成北伐。日本以保护日侨为名,派兵驻扎济南、青岛及胶济沿线。1928年5月1日,国民革命军攻克济南,而日军于5月3日占领山东交涉署,残忍杀害交涉员蔡公时,将该署职员全部屠杀,并在济南城内烧杀抢掠,“据济南惨案外交后援会代表团报告,计死3608人,伤1455人,损失约2595万余元。”^[1]此即“济南惨案”,亦称“五三惨案”。济南惨案发生后,国内民众和海外华侨纷纷发起大规模反日运动,宣布经济上对日绝交^[2]。本文主要利用日本档案,以南洋华侨为研究视角,梳理济南惨案前日本的南进战略,论

[1]张研、孙燕京主编:《济南惨案纪实及交涉经过》,《民国史料丛刊》,[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47页。

[2]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裴京汉:《国民革命时期的反帝问题——济南惨案后的反日运动与国民政府的对策》,《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臧运祜:《中日关于济案的交涉及其“解决”》,[北京]《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洪岚:《“济南惨案”与南京国民政府的欧美外交》,[广州]《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左世元、罗福惠:《济南惨案与国民政府的宣传对策》,[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刘世龙:《济南事件期间的蒋介石与对日“不抵抗主义”》,[上海]《史林》2010年第1期;陈谦平:《济南惨案与蒋介石绕道北伐之决策》,《南京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潘星:《妥协与抗争:蒋介石与济南事件前后的对日决策》,[北京]《抗日战争研究》2014年第2期。梳理以往研究成果可见,国内学者大多以蒋介石及其国民政府、国内民众、国府外交乃至中共为研究视角,探讨济南事件期间的交涉问题及反日运动,鲜有关南洋华侨对此次事件的反应。

述济南惨案后南洋华侨的反日运动及其影响。

一、济南惨案前日本的南进战略

日本南进野心由来已久,早在战国时期丰臣秀吉就提出“南进策”,即率兵征伐台湾岛,以此为侵略前哨,攻占中国福建省、菲律宾群岛和其他南洋诸岛^[1]。江户时代,北岛见信提出“大日本洲论”,即“在亚细亚、欧罗巴洲等诸大洲外设置大日本洲,以日本为中心,北起蝦夷、满洲,西至朝鲜,囊括琉球、台湾、吕宋、苏门答腊、爪哇、新几内亚等南方诸国一大区域”^[2]。幕末时期,佐藤信渊著《防海策》,鼓吹“经略南方诸邦”;帆足万里著《东潜夫论》,提出“南洋经略说”;吉田松阴著《幽囚录》,力主“征伐琉球、朝鲜,北割满洲之地,南收台湾、吕宋诸岛,渐次进取”^[3]。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更加强了“南进”论调。1887年,志贺重昂著《南洋时事》,主张开拓南洋大市场,创建日本商业帝国^[4]。1893年,菅沼贞风著《大日本商业史》,主张“取荷属爪哇、苏门答腊诸岛,尔后助暹罗对英一战,收复马来半岛、扼守新加坡海峡,继而助朝鲜对俄一战,收复满洲全域,占据海参崴、库页岛、堪察加之枢要,其后约束朝鲜、暹罗,钳制支那首尾,趁机掠取台湾一岛,进而肇建东洋之霸国”^[5]。1888年,田口鼎轩著《南洋经略论》,提出应重视南洋丰饶之地,扩张对南洋诸岛贸易,伸展势力于南洋诸国^[6]。同年,森本藤吉著《大东合邦论》,“力谋南洋诸岛之拓殖,使其番民均沾文明之雨露,不出数十年而可致亚细亚黄人国之一大联邦也”^[7]。明治末期,竹越与三郎著《南国记》,提出开发南洋大宝库,实现“大国民之宏业”^[8]。一战以后,日本依据《凡尔赛条约》成立南洋厅,对南洋群岛实行委任统治^[9],由此进一步刺激日本扩张欲望,“南进论”更是甚嚣尘上,诸如井上清著《南洋与日本》、江川薰著《开拓南洋之目的》、佐野实著《南洋诸岛巡行记》、内田嘉吉著《国民海外发展策》、岛津久贤著《南洋记》、山田毅一著《南进策与小笠原群岛》、副岛八十六著《帝国南进策》、山本美越乃著《我国民的海外发展与南洋新占领地》、佃光治著《南洋的新日本村》^[10]。这些论著大抵主张北进的同时加快南进,强调对南洋地区的“拓殖与经略”,如副岛提出“南方经营论”,主张在南洋广设领事馆、银行会社、殖民学校,组建南洋探险队,开辟海外航路^[11]。日本南进政策并非停留纸面,而是加紧付诸实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其一,组建调查机构团体。为搜集、刺探南洋各地情报,日本设有专门调查研究南洋之机构团体。政府机构方面,设有内阁拓殖局(后改为拓务省)、外务省情报部、南洋厅、商工省商务局、台湾总督府官房调查课、各地领事馆等。此外文部省直辖学校,如东京、京都、东北各地设立之帝国大学,东京、广岛各地设立之高等师范学校,盛冈、鹿儿岛各地设立之高等农林学校,以及长崎、小樽各地设立之高等商业学校,均派遣学生奔赴南洋诸岛,调查其历史地理、风土民情等内容。团体方面,成立帝国殖民协会、南洋协会、日本殖民通信社、海外社、日本殖民协议所、殖民同志会、日本力行会、海外事情

[1] 菊池寛:《海外に雄飛した人々》,〔东京〕新潮社,1941年3月,第59页。

[2][10] 本庄栄治郎:《先覚者の南方経営》,日本放送出版協会,1942年9月,第116页,第161页。

[3] 山口県教育会編:《吉田松陰全集》第一卷,〔东京〕岩波書店,1940年2月,第350页。

[4] 志賀重昂全集刊行会編:《志賀重昂全集》第三卷,1927年2月,第103页。

[5] 菅沼貞風:《大日本商業史》,〔东京〕岩波書店,1940年11月,第659页。

[6] 鼎軒田口卯吉全集刊行會編:《鼎軒田口卯吉全集》第四卷,吉川弘文館,1990年复刻版,第371页。

[7] 森本藤吉:《大東合邦論》,1893年8月原版,第141页。

[8] 竹越与三郎:《南国記》,〔东京〕二西社1910年版,第353页。

[9] 按,文中南洋群岛系日本委任统治地,包括马绍尔群岛、加罗林群岛和马里亚纳群岛三大群岛,详见日本南洋厅:《南洋群島現勢要覽》,1929年1月,第4-6页。

[11] 副島八十六:《帝国南進策》附录,〔东京〕民友社,1916年10月。

研究会、海外事业株式会社、日本人协会、南洋开发社、久原南洋调查部、新加坡学生会馆、日南公司协会、各埠日本人会、日本人共济会、南洋研究社、精英日本人会、海外发展协议所、南洋会、南洋研究会、各埠日本人俱乐部、日本少年团、西有寺日莲宗(宗教团体)、殖民映书与演讲会、拓殖语学校讲习会、三井洋行调查课、三菱洋行调查课、台湾银行总务部调查课等^[1]。这些机构团体以调查研究南洋为名,实则加紧搜集当地各种情报,为日本政府实施南进政策,提供了重要信息。以下进一步介绍台湾总督府官房调查课和南洋协会:

台湾总督府官房调查课。日本割占台湾后,台湾沦为日本南进的重要基地、据点^[2]。日本所设殖民统治机构台湾总督府不仅对台实施高压统治,而且加紧刺探南洋情报。1918年6月,台湾总督府正式成立调查课,负责“南支南洋及其他海外地区制度与经济相关调查事项”^[3]。调查课成立后出版大量调查刊物,其代表有《南支那及南洋调查》,该刊自1916年创刊,至1939年停刊,总计发行240辑,收集大量有关华南、南洋及其他国家地区产业、资源、政治、教育、人口、地理等各方面情报,尤重经济和资源调查。据统计,从1918—1928年间,该刊有关南洋地区的调查共计69辑,超过此期调查总数(130辑)之一半^[4]。此外,台湾总督府还资助其他调查机构、团体,诸如台湾银行、南洋协会台湾支部、台湾拓殖株式会社、台湾南方协会^[5]。

南洋协会。1915年1月,南洋协会成立于台湾总督府东京事务所,田健治郎任会长、内田嘉吉为副会长,此二人均担任过台湾总督。协会“以研究南洋各种事项,疏通双方感情,增进共同福利,贡献平和文明为目的”^[6]。为达此目的,该协会极力从事“调查南洋产业、制度、社会及其他一切事情;介绍南洋事情于我国,介绍我国事情于南洋;在新加坡、泗水及其他地区经营商品陈列所,以资我国商品的介绍、彼此商人交易的斡旋、其他相互贸易的促进;培养从事南洋事业所必要之人才;计划向南洋普及我国的医术、技艺及其他学术;发行机关杂志和其他刊物,举办演讲会、讲习会;开设南洋博物馆及图书馆;每年春季召开一次总会;在国内外冲要之地设立协会支部。”^[7]南洋协会本部设于东京,并在日本和南洋各地广设支部,至1935年该会相继成立台湾支部、新加坡支部、爪哇支部、关西支部、南洋群岛支部、马尼拉支部、东海支部、达沃支部、苏门答腊支部、新加坡商品陈列所、泗水商品陈列所、泗水事务所、巴达维亚事务所^[8]。由此可见,南洋协会势力已扩至南洋各地,时人对此评论道,“日人的南洋协会,为日人南洋侵略的主要机关,一切设施一切事业,由此产出”^[9]。

其二,迁移人口至南洋。1891年,服部徼在其著作《南洋策》中指出,“吾邦地狭人稠,民口之众,已越四千万,以有限之物产,应无限之民口。吾恐十数年之后,衣食供给,无由而资。”“而当今欲开拓疆土,莫若南洋焉。”^[10]日本政府更是将移民南洋视为根本国策^[11],并提供诸多便利。首先,完善移民法令。1896年日本公布《移民保护法》^[12],1907年公布《移民保护法实施细则》^[13],1927年又出台《海外移

[1][9]刘士木:《日本海外侵略与华侨》,南洋文化事业部,1931年6月,第175—176页,第176页。

[2]木村锐市:《世界大戦と外交》,日本電報通信社,1941年9月,第334页。

[3]台湾总督府民政部:《台湾总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七年度),1919年3月,第76页。

[4]具体参考:台湾总督府官房調查課編:《南支那及南洋調查》,1918—1928年版,第25~155辑。

[5]陈艳云:《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对南洋华侨的调查》,《东南亚研究》2006年第1期。

[6]《南洋協會》,《在内外協會關係雜件/在内ノ部 第五卷》,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Ref. B03041029000(以下“B”开头者均系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兹不赘述)。

[7]國際文化振興會編:《本邦國際文化団体便覧》,1935年10月版,第70页。

[8]主要参考:南洋協會編:《南洋協會二十年》,1935年6月日文原版。

[10]服部徼:《南洋策》,[东京]三省堂書店1891年版,序言。

[11]台湾总督府官房調查課:《国策の南洋移民問題》,《南支那及南洋調查》第159輯,1929年1月,第8页。

[12][13]外務省通商局編:《移民保護法及施行細則》,明治29年(1897)9月,第1—6页,第8—25页。

住组合法》^[1],通过这些移民法案来保护、鼓励其民众移居南洋。其次,强化移民宣传。日本政府首先在经费上资助各种海外兴业会社完善宣传设施,1923年专门设置“宣传奖励费”,鼓励国内民众或团体宣传造势。另外,日本还组织各种“宣传队”,即由政府派人或领事馆调查研究南洋事情及其移民情况,藉此调查宣传、普及移民思想,各府县厅更是组织“移民后援团体”,举办移民演讲会、讲习会,聘请专门讲师宣传移民思想^[2]。再次,补给各种经费。主要涉及交通运输费、移民办理费、移民生业借贷金、移民组合借贷金、移民收容所设立费、移住地教育医疗费,另外还补给各种民间团体、海外兴业株式会社、拓殖株式会社、海外移住组合、移民学校、海外协会等机构团体^[3]。诚因日本在法律、宣传、经费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其迁往南洋各地人口日益增加,辐射范围不断扩大。1907年日本向南洋移民3818人,分布新加坡、菲律宾、暹罗等地^[4]。至1928年移民人数升至40188人,较前者增涨十余倍,广布于菲律宾、英属海峡殖民地、英属马来、英属北婆罗洲、荷属东印度、法属印度支那、暹罗、南洋群岛等地^[5]。

其三,扩张在南洋的贸易与产业。南洋各地自然资源丰富、市场广阔,为利用其资源和市场,日本极为重视发展对南洋贸易。日本对南洋贸易,经历了一个不断扩张的过程。1907年,日本对南洋输出入总额仅为1413.4万元,其交易品限于农矿产品^[6]。一战期间,欧洲列强忙于战争、无暇南顾,给日本带来绝好的发展契机。“当欧战正热烈的时候,南洋群岛间日本贸易商的好景况,可称为日本海外贸易的黄金时期。”^[7]1913年日本与南洋贸易总额为10440万元,至1919年飙升至37401万元,较战前增涨数倍^[8]。嗣后因世界经济萧条,物价暴跌、需求减退,加之1923年日本发生关东大地震,进而影响其对外贸易,是年日本对南洋贸易总额减至14276万元,几近于战前水平^[9]。此后日本对南洋贸易开始复苏,并不断上升,至1927年猛增至44552万元,占南洋外贸总额的7.5%,而同期美国为21.4%,英国为10.6%,荷兰为7.4%,法国为4.2%,德国为2.7%^[10],比较各国对南洋贸易,日本已跃居第三位,其地位和影响可见一斑。日本输往南洋产品,主要为棉布、棉织品、陶瓷器、绸制品、洋灰、卫生衣、玻璃制品、水产物、铁制品、罐头、火柴、玩具等,输入产品则为砂糖、米、煤炭、煤油、精油、锡矿、橡胶、铁矿、麻类等^[11],由此可知,日本输出品大抵为杂货用品,输入品则为农矿产品,畸形的进出口商品结构逐渐形成。此外,日本还加大在南洋投资,在南洋极力发展栽培业、林业、矿业、渔业,利用南洋各种资源,实现其经济扩张,其中以栽培业扩张最为迅猛,至1926年日本共投资1.2亿元,经营面积达21.5万町步^[12],地位仅次于英国、荷兰。日本栽培业主要经营橡胶、椰子、马尼拉麻、砂糖、茶、金鸡纳、木材等农林业,尤重经营橡胶业,同年日本投资橡胶业7663.8万元,经营橡胶园达200个,总产量达20022800封度^[13],其大型企业有热带产业公司、南兴殖产公司、婆罗洲橡胶公司、南国产业公司、苏门答腊兴业公司等^[14]。

[1]拓務省拓務局編:《移植民關係法規》,1936年8月,第51页。

[2][3]拓務省拓務局編:《移植民及海外拓殖事業》,1931年3月,第32页,第33-52页。

[4][5]外務省通商局編:《海外各地在留本邦人職業別表》,1907年12月31日调。

[6]台湾總督官房外事課:《織物市場としての蘭領印度》,《南支那及南洋調査》第230輯,1935年12月,第2页。

[7]刘士木:《日本海外侵略与华侨》,第284页。

[8]農商務省商務局貿易通報課編:《南洋貿易狀況》,1924年3月,第11页。

[9]樋口弘:《南洋に於ける日本の投資と貿易》,[东京]味燈書屋,1941年11月,第140页。

[10]日本貿易協會編:《我對南洋貿易の現状と其改善策》,1930年3月,第39页。

[11]台湾總督官房調査課:《南洋貿易統計》,《南支那及南洋調査》第185輯,1930年9月,第26-31页。

[12]台湾總督官房調査課:《南洋に於ける邦人の事業》,《南支那及南洋調査》第118輯,1926年7月,第5页。

[13]商工省商務局貿易課編:《南洋ニ於ケル邦人ノ護謨投資事業》,1928年6月,第12-22页。

[14]南洋栽培協會編:《南洋栽培事業要覽》,1929年11月,第53-60页。

日本的南进战略已严重威胁到南洋华侨的生存空间和经济利益,尤其在商业贸易上与华侨存在激烈冲突,引述时人分析即可窥知。日本和我国华侨在南洋的经济矛盾最为激烈,这个矛盾之激烈的冲突,可从中日双方几个根本对立来说:第一,中国近年来民族工业——就中以日用杂货品的轻工业品为主——有了相当的建设,所以某种货品就和日本在南洋有争夺行销之处,这个争夺往往因为一般中小商人的实权操之于华侨的关系,日本就深蒙打击。第二,过去在南洋之转运事业,无论是在南洋各地间的转运或是与外埠间的联络,多操于华侨之手,而今则有日人转夺之势。第三,华侨之中介人地位,近来亦大受日人之威胁。第四,南洋华侨所经营的主要事业如马来之锡、越南暹罗之米,以及南洋各地之农产品,近来也有被日本劫夺的情形^[1]。

日本的南进战略严重威胁到华侨在南洋的贸易、航运、产业及其商业地位,恰逢其时日本在山东制造济南惨案,国内掀起大规模抵制日货运动,此次事件亦点燃了南洋华侨反日怒火,一场大规模抵制日货运动在南洋拉开帷幕。“经济上的利害冲突,即是爆发华侨在南洋抵制日货运动的基因,而‘五三事件’就成为这个爆发的引火线了。”^[2]

二、济南惨案后南洋华侨的反日运动

济南惨案发生后,南洋华侨响应国内民众抵制日货运动,发起大规模反日运动,其运动形式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积极宣传反日。近代以还,南洋华侨开始以新闻报刊作为主要言论机关,所经营报刊多为中文报刊,遍及南洋各地,其代表有新加坡的《新国民日报》、《叻报》、《南洋商报》,檳城的《檳城新报》、《光华日报》,巴达维亚的《新报》、《天声报》、《合民报》,泗水的《泗滨日报》,曼谷的《暹罗国民日报》,仰光的《觉民日报》,西贡的《南圻华侨日报》,马尼拉的《公理报》等^[3]。这些报刊早期主要宣传孙中山革命思想,此后则成为反对欧美列强殖民压迫的重要舆论工具。济南惨案发生后,这些报刊竞相报道日本在山东暴行,揭露其侵华野心,并号召对日实行经济绝交。日本驻菲律宾总领事向外务大臣田中义一报告:“日本出兵山东伊始,当地华侨汉字新闻一齐鼓吹排日论调,宣传排斥日货,济南事件勃发期间,支那排日运动日益炽热,各种夸大济南事件的报道不断涌向比岛,并为当地华侨新闻转载、报道,致使华侨排日感情急剧高涨,排斥日货宣传更为猛烈。”^[4]在新加坡,“当地华侨利用汉字新闻鼓吹对日经济封锁,其论调有几分锋利,专门刊载露骨的反日文章,捏造事实真相”^[5]。在棉兰,“当地汉字新闻不断刊载夸大乃至捏造此次事件的各种报道,极力煽动反日情绪”^[6]。

尽管日方极力攻诋华侨报刊,企图掩盖其野蛮罪行,然此行径反而刺激了南洋华侨的排日宣传。他们不仅利用中文报刊,还注重采用其他文字报刊来扩大反日宣传。“如在荷属东印度,大多数该地出生的华侨不识汉字,便发行马来文报纸进行宣传;在菲律宾,收购两家很有影响的英文报纸,根据来自上海地方的特别通讯散播恶意宣传。多数英文报纸经常把中国报纸对本事件的有关报道英译后转载,或通过投稿等间接地被华侨宣传利用的情况也很多。”^[7]中文报刊与外文报刊互为补充、一致对日,例如在巴达维亚,“济南事件期间,当地华侨经营的汉字新闻及马来字新闻采取同一对日态度,竞相刊

[1][2]李崇厚:《五三事件与南洋华侨之抵制日货》,《前途》1933年第1卷第5期。

[3]外務省通商局:《華僑ノ研究》,1929年3月,第98页。

[4]《比律賓ニ於ケル排日貨ノ狀況ニ関スル件》(昭和3年8月28日),《マニラ(ダバオ)》,Ref.B02030071700。

[5]《当地排日貨ニ関スル件》(昭和3年10月12日),《シンガポール》,Ref.B02030071500。

[6]《濟南事件ニ関シ其后ノ狀況等報告ノ件》(昭和3年6月15日),《メダン》,Ref.B02030072100。

[7]孙承译:《日本对南洋华侨调查资料选编 1925-1945》第2辑,〔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60页。按,原文节译自小林新作:《濟南事件と南洋華僑》,《華僑の研究:支那民族の海外発展》,〔东京〕海外社,1931年10月。

载支那各地及其他地区关于此次事件的电报通信和自行捏造的信息,鼓动当地华侨同仇敌忾,报道支那各地排日风潮、排斥日货炽热程度。”^[1]因荷属苏门答腊、菲律宾、法属印度支那、暹罗等地的报刊出现“过激言论”而遭当地政府取缔。为吸取其教训,海峡殖民地、马来亚联邦各州华侨报刊改变宣传策略,以相对婉转的笔锋和论调宣传反日运动。此外,他们还注重反宣传之功效。济南事件后,部分日本报刊极力拉拢、献媚华侨报刊,企图减少反日宣传,令其始料未及的是,日方此种伎俩反而为华侨进行反宣传提供了重要信息。“中国报纸宣传中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翻译转载日本报纸的报道,加以渲染,利用进行反宣传的例子很多。特别是新加坡一家日文报纸,经常向华侨献媚,评论出兵政策如何,或大谈断绝对日经济交往的痛苦,其结果给他们提供反宣传的武器。”^[2]

其次,踊跃募捐赈济金。济南惨案发生后,南洋华侨纷纷发起募捐山东难民救济金运动。“关于山东惨祸筹赈现金的募捐,一时在南洋也就兴盛了起来,无论是小贩、歌妓、车夫、矿工,没有不尽力捐助的,有的是零星捐助,有的是扣除月薪,总计此次南洋华侨为赈济山东惨祸所捐得之款,不下五百万元。”^[3]华侨还成立各种募捐团体。1928年5月10日,缅甸华侨组织济急团,以募集资金和抵制日货,至7月9日共募集30万缅元,通过上海和丰银行寄往南京国民政府^[4]。1928年5月17日,新加坡华侨成立山东惨祸筹赈会,选举陈嘉庚为会长,开始募捐运动。“该会大致在9月末结束,每月的小额捐款不断,到10月下旬受到捐款108万余美元,换算为130万元,通过中国银行寄回本国。”^[5]此外,菲律宾华侨组建反日会,暹罗华侨成立联合抵制团,海峡殖民地华侨组织筹赈会,一面展开抵制日货运动,一面号召当地华侨踊跃捐款。南洋华侨的募捐活动取得一定成效,如海峡殖民地、马来亚联邦及非联邦州共募集约200万美元,荷属东印度募集约150万元,暹罗、法属印度支那共募集约60万美元,菲律宾募集约20万美元,缅甸募集约10万美元,全部金额若换算成中国货币,约500万元^[6]。

除捐款外,南洋华侨还积极应募国民政府发行的短期善后公债。国民政府形式上统一全国后,财政经济危机重重,为解决财政困难,遂发行各种公债。济南惨案后,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当即决定发行4000万元短期善后公债,以煤油特别税收入担保,自12月1日以后分五年偿还,年息8分。8月,国民政府以蒋介石名义发布为筹集裁军建设亟需资金而致华侨的购买劝告书,同时发给各地银行、总商会、报社等团体。及至山东募捐运动进入尾声,南洋华侨又开始应募公债,如菲律宾华侨应募额迅速超过100万余元,海峡殖民地、马来亚联邦各州及其他地区华侨亦积极响应,迅速着手募集公债运动,然因当时经济界不景气,迄至10月下旬,新加坡、檳城等地总共认购不过约50万元,再加上荷属东印度约15万元,南洋各地应募总额约170万元^[7]。

再次,联合抵制日货。济南惨案消息传至南洋后,当地华侨纷纷发起抵制日货运动。此次抵货运动,包括拒绝购买日本商品,拒绝光顾日本人在南洋经营的医药业、照相业及其他行业,拒绝转运所有日货,断绝与日商一切贸易往来。“此种运动以海峡殖民地、马来亚联邦州、暹罗及法属越南最为激烈,至于荷属东印度及比岛则因当地政府取缔其势不甚猛烈。”^[8]就运动期间而言,自5月中旬前后南洋各地相继发起抵制日货运动,6、7月以后运动进入高峰阶段,8月以后运动逐渐降温。以下详论各地华侨抵货运动情形:

新加坡方面,5月12日当地华商协会即发出中止对日贸易通告,随后华侨商店、鱼铺结成非买同

[1]《济南事件ノ影響ニ関スル統報ノ件》(昭和3年7月14日),《スラバヤ》,Ref.B02030072000。

[2][5][6][7]孙承译:《日本对南洋华侨调查资料选编1925-1945》第2辑,第160页,第166页,第166页,第168页。

[3][8]李崇厚:《五三事件与南洋华侨之抵制日货》,《前途》1933年第1卷第5期。

[4]《缅甸支那人ノ排日近况ニ関スル報告ノ件》(昭和3年7月10日),《ラングーン》,Ref.B02030072800。

盟,开始抵制日本渔民,“威胁到近千名日本渔民的生计,对日本小商贩打击亦甚明显”^[1]。6月中旬,反日、排日风潮尤甚,“当地华侨恪守对日贸易绝交原则,日本小商贩、医生、理发师近一个月以来没有任何顾客”^[2]。8月3日,新加坡华侨共产党员领导华侨学生组织纪念济南惨案三个月的反日示威运动,结果惨遭当地政府镇压,警方共逮捕约200名学生^[3]。10月以后,新加坡华侨反日风潮虽有回落,但未完全停止抵货运动,为防止当地政府干预,华侨改变反日策略,提出“和平经济断绝”、“文明抵制日货”等口号,在不违反当地法规的前提下,继续开展抵货运动^[4]。

暹罗方面,济南惨案发生后,当地华侨商人随即召开会议,通过募集救济金和抵制日货之决议,决定自5月15日起不得从日本商人处购买商品,从5月20日起拒绝从印度商人处购买日本商品^[5]。6月以后,暹罗海港的华工宣布罢工^[6],拒绝装卸对外进出口的日本货物,使其滞留港口、难以输送,日本商船只得招集当地土著人装卸货物,至7月日本商船不得不暂停运输,日本商人最终陷入困境。8月以后,当地华侨排日形势尚未缓和,其抵制日货运动颇为有力、奏效,日暹贸易几乎完全杜绝^[7]。由于反日运动持续升温,加之当地华侨缺乏组织经验,致使抵货运动进入无序状态,甚而出现暴力事件,最终遭到当地政府的取缔和管制,10月以后抵货运动趋于缓和。

荷属东印度,5月中旬当地华侨开始秘密协议,主张对日经济绝交,然因当地政府严加取缔,未能发展成有组织的运动^[8]。6月以后,抵货运动趋于猛烈,各地华侨公开排斥日货,尤以巴达维亚、巨港最为猛烈,泗水、棉兰等地亦断绝经销日本棉布、杂货和其他商品^[9]。8月以后,因当地政府严加取缔,致使华侨抵制日货运动进入低谷期。总而言之,荷属东印度华侨抵货运动相对缓和,不似新加坡等地猛烈,这固然与当地华侨经济势力有关,另外日本人为了防止华侨抵货运动之冲击,转而与阿拉伯人、土著居民等直接交易,致使当地华侨运动难成气候。

法属印度支那,6月以后当地华侨开始实行对日经济绝交,同时着手对华募捐。华侨举行大规模抵制日货运动,使得当地进口日本货明显减少,“据印度支那关税统计,交趾支那华侨商人排斥日货及其影响相当显著”^[10]。日本输往当地的橡胶包装箱、麦酒、麦粉、食料、棉丝、玻璃制品、瓷器、玩具、火柴等货品,因受抵货运动冲击而迅速减少。在整个法属印度支那,日本商品的月输入额至少超过一百万越南盾,但其中约六成由华商经手,在本运动高潮时的6、7两月,有大幅减少^[11]。然法国殖民当局仇视华侨抵货运动,籍口运动“影响社会安宁和公共秩序”,故而严加取缔。

菲律宾群岛,5月下旬当地华侨开始实行抵制日货运动,断绝与当地日商一切贸易往来。旋因美国殖民当局的取缔和压制,致使华侨抵货运动难以为继,6、7月份其排日运动一度低落,日本销往当地的针织品、玻璃制品、搪瓷器、陶瓷器等商品数量并未减少,仅棉布、各种杂粮和火柴需求量减少一半^[12]。其后,国民党支部、华侨总商会强化了反日宣传力度,并成立反日会,约定自11月1日开始进入

[1]《玉木総領事致田中外務大臣 第33号電文》(昭和3年5月17日),《シンガポール》,Ref.B02030071500。

[2]《玉木総領事致田中外務大臣 第38号電文》(昭和3年6月19日),《シンガポール》,Ref.B02030071500。

[3]《玉木総領事致田中外務大臣 第44号電文》(昭和3年8月3日),《シンガポール》,Ref.B02030071500。

[4]《当地排日貨ニ関スル件》(昭和3年10月12日),《シンガポール》,Ref.B02030071500。

[5]《郡司代理公使致田中外務大臣 第15号電文》(昭和3年5月19日),《シヤム》,Ref.B02030072300。

[6]《郡司代理公使致田中外務大臣 第17号電文》(昭和3年5月28日),《シヤム》,Ref.B02030072300。

[7]《暹羅ニ於ケル支那人排日貨ニ関スル件報告》(昭和3年8月17日),《シヤム》,Ref.B02030072300。

[8]《三宅総領事致田中外務大臣 第27号電文》(昭和3年5月11日),《バダビア》,Ref.B02030071900。

[9]《三宅総領事致田中外務大臣 第31号電文》(昭和3年5月21日),《バダビア》,Ref.B02030071900。

[10]《交趾支那地方ニ於ケル華僑ノ日貨排斥》(昭和4年1月15日),《ハノイ》,Ref.B02030073000。

[11]孙承译:《日本对南洋华侨调查资料选编1925-1945》第2辑,第177页。

[12]《米垣総領事致田中外務大臣 第39号電文》(昭和3年6月29日),《マニラ(ダバオ)》,Ref.B02030071700。

“彻底抵制日货期”，对于违反者从严处罚^[1]。此举使得当地华侨抵货运动一度勃兴，例如在马尼拉，“抵制日货运动陆续蔓延各地，日本在该地的棉布、火柴、各种杂货销量遭受打击最重，针织品最近亦受影响”^[2]。

三、南洋华侨反日运动的影响

此次华侨反日运动沉重打击了日本在南洋的贸易，迫使日本当局调整南进策略。“本次华侨的抵制日货，实有两点之影响。其一，即该年年初以来日货输出减退的倾向愈加强大化，而促成华货及欧美货进出增加的情势。其二，华侨之中介人地位，渐可省去，而开发吾人直接买卖商路的端绪。”^[3]

华侨在南洋经营多年，南洋各地商权几乎全由华侨把持，其产业大半由华侨支配，其巨额贸易利润亦为华侨掌控^[4]。事实上，其时华侨地位大体处于土著居民和欧美巨商之间的中介商位置。在输入方面，通常华侨批发店通过在输入港口的欧美等国大进口商以3-6个月的长期信用买入商品，再经由华侨中小商店供给土著居民等消费者；输出时则通过与之相反的径路，即对输出品中尚未大规模生产，主要靠土著居民少量生产的产品，由华侨行商或内地小商店收购后，经过包装，最后交给欧美等出口商^[5]。济南惨案后，南洋华侨发起大规模抵制日货运动，有力地冲击了日本对南洋贸易，具体影响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其一，日本对南洋各地输出急剧减少。以1928年5-12月为例，日本对海峡殖民地输出额为11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04.6万元、减少66.1%；日本对荷属东印度输出额为4758.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0.8万元、减少14.2%；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输出额为22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3万元、减少47.9%；日本对菲律宾输出额为200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7.7万元、减少7.2%；日本对暹罗输出额为19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9.3万元、减少74.2%^[6]。由此统计可见，济南惨案后日本对南洋各地输出较往年同期均有大幅减少，尤以暹罗、海峡殖民地、法属印度支那等地明显；从品种上看，棉布、水产品和杂货减少最甚。再以暹罗为例，反日运动爆发前即从1928年3月的既往一年间的对日输入为13113623铢，与之相对应的到本运动结束的翌年4月以后一年间的对日输入额仅为5285564铢，减少近800万铢，减少六成^[7]。显著减少的原因虽部分应归于暹罗国内经济萧条，但主要原因无遗在于华侨的抵制日货运动，这也可以说是暹罗反日运动在全南洋各地最为激烈的佐证^[8]。

其二，南洋各地对日输出亦是锐减。日本自然资源匮乏，因而极力主张开发南洋大宝库、从南洋输入大量农矿产品，以满足日本国内经济发展需求。济南惨案后，南洋华侨宣布对日经济绝交，拒绝转运一切日本货物，使其南洋贸易大受影响，南洋各地对日输出迅速减少。以1928年为例，海峡殖民地对日输出额为2044.9万元，比上年减少1620.8万元、减少44%；荷属东印度对日输出额为7341.4万元，比上年减少916.7万元、减少11%；法属印度支那对日输出额为411.2万元，比上年减少176.1万元、减少30%；菲律宾群岛对日输出额为2905.5万元，比上年减少377.9万元、减少11%；暹罗对日输出额

[1]外務省通商局編：《フィリピン對本邦貿易狀況(1928年)》，《海外經濟事情》第2年14号，1929年6月，第10页。按，前述引用档案系昭和前期日本领事报告资料，该资料主要包括《通商汇编》、《通商汇纂》、《通商公报》、《海外商报》、《海外经济事情》等五部分，总数多达上千卷，相关介绍可参见石嘉：《清末民初江西省的砂糖业》，〔南京〕《中国农史》2015年第1期。

[2]《バタバヤ宛貴電第二十五号ニ関シ》(昭和3年7月9日)，《マニラ(ダバオ)》，Ref.B02030071700。

[3][6]日本貿易協會編：《我對南洋貿易の現状と其改善策》，第42页，第45页。

[4]外務省通商局編：《中華民國二十年來之對南洋貿易》，《海外經濟事情》第4年11号，1931年3月，第9页。

[5]小林新作：《華僑の研究：支那民族の海外發展》，〔东京〕海外社，1931年10月，第122页。

[7][8]孙承译：《日本对南洋华侨调查资料选编1925-1945》第2辑，第180页，第181页。

为576.3万元,比上年减少538.3万元、减少49%;以上各地对日输出对比上年减少22%,锐减3629.8万元^[1]。不言而喻,急剧减少不能全部归因于华侨的抵制日货运动,橡胶、砂糖、米、锡等行情低迷造成的经济普遍萧条无疑也产生一定的影响。然而,大部分是由于华侨的抵制日货运动造成的,这是尽人一致的看法^[2]。

要之,此次南洋华侨反日运动对日本的南进,尤其在南洋贸易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除去当时南洋经济界萧条而造成的损失外,仅日本对南洋输出方面,“约有日金三千万元的输出贸易额是受到抵制日货的影响而减退的,以济南事件为动机所引起的南洋华侨抵制日货,对于我南洋贸易上打击之大,可不待而知”^[3]。与之相反,此时中国对南洋贸易迅速发展,1927年中国对南洋输出贸易总计70418520海关两,1928年升至93032768海关两,1929年增至103900128海关两^[4]。中日两国对南洋贸易的反差,显然与此时华侨提倡国货、抵制日货运动有关。此外,南洋华侨大规模反日运动,在海外声援了国内民众的抵制日货运动,并为山东难民提供巨额救济金,与母亲人民共赴时艰。此次华侨运动的成绩,引起国内政府的关注和重视,对此国民政府提出“南洋贸易振兴策”：“第一,华侨在外蒙受不平等之待遇,应从速与当局交涉并撤废之;第二,派遣驻外事业专员赴南洋重要商埠地,以指导华侨发展对外贸易;第三,政府从速履行招商局之责任,计划开辟南洋直达航路;第四,宜募集资金,创设华侨拓殖银行,补助华侨在海外商工业及移殖事业。”^[5]

鉴于上述影响和情势,日本当局开始调整南进策略,并在企业、投资、海运、移民等方面提出新的计划和改善之策:一是日本贸易当业者排除自己的互争,谋求联合统一战线——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倡,以为南洋经济战的阵容;二是南洋各地与日本间运输、贸易网络的广布,以排除华侨之中介地位,而掌控南洋中小商权之核心;三是改良日货品质、包装、制料,谋求与英、美、德、荷等欧美国家作南洋经济的争夺战;四是谋求贸易金融的改善,政府为当业者提供贸易资金、奖励输出贸易;五是与南洋各地政府改订关税及通商条约^[6]。日本妄图通过此种“改善策”,彻底排挤华侨在南洋各地的经济势力,扫除其南进道路上的“障碍”,同时极力与欧美列强角逐,最终称霸于南洋,其勃勃野心彰显无遗。

尽管此次华侨反日运动取得一定成效,然分析其运动过程,客观而论,亦存在一定局限和不足之处:

首先,在反日宣传上存在严重政见分歧,影响了华侨内部团结和一致对日。此次反日宣传,大多由国民党暗中策划,个别系共产党领导乃至南洋华侨自行组织。例如马尼拉的反日宣传主要由国民党马尼拉支部和华侨总商会策划^[7]。而在泗水,“排斥日货煽动者来自国民党、共产党青年,从华南渡来的职工,或与国民党关系匪浅的当地华侨”^[8]。政党派系林立,且其他党派愤于国民政府对日妥协,其政见分歧在此次反日宣传中愈演愈烈。“华侨各报之派别的分野,也在这个反日紧张的空气里,更为显露。因为当时华侨的舆论界,多不满意政府对于‘五三事件’处置的方法,所以就不免对于海外党部所主持的报章,如新加坡之《新国民日报》加以政见上之攻击。在‘一致抗日’的口号下,竟有内部之政见的分野,这是我们所不能忽略的。”^[9]

其次,华侨所募巨款为国内政府分摊、挪用。如前所述,济南惨案期间南洋各地华侨捐款达500万元,应募公债约170万元,这些资金理应用于救济山东难民,然其大部分为国内政府挪用。“而本来

[1][2]孙承译:《日本对南洋华侨调查资料选编1925-1945》第2辑,第181页,第181页。

[3][6]日本貿易協會編:《我對南洋貿易の現状と其改善策》,第47页,第61-68页。

[4][5]外務省通商局編:《中華民國二十年來之對南洋貿易》,《海外經濟事情》第4年11号,第10页,第9页。

[7]《バタビヤ宛貴電第二十五号ニ関シ》(昭和3年7月9日),《マニラ(ダバオ)》,Ref.B02030071700。

[8]《南洋方面ニ於ケル排日貨狀況概要》(昭和3年7月10日),《南洋一般》,Ref. B02030071400。

[9]李崇厚:《五三事件与南洋华侨之抵制日货》,《前途》1933年第1卷第5期。

作为捐款目的地的山东使用筹款的金额,迄至今日只有六十万元。这一金额也是在最近勉强决定的,在总共三十万元中,山东省仅分配到五万五千元,余额被分摊到河南、河北、江西、甘肃、山西、绥远、察哈尔各地,即冯玉祥、阎锡山的根据地。”^[1]由此观之,此次募捐无非是国内政府以难局救济之名,动员华侨募集巨额捐款,最后将其分摊挪用,以弥补政府财政漏洞,如此一来必定影响华侨募款的积极性。

再次,华侨抵制日货运动期间存在过激行为乃至暴力事件。根据日方记载:“当时在华商中对于违反对日经济绝交者的处置方式是,初犯是涂煤焦油,二犯是割耳朵,三犯是置其于死地。事实上,涂煤焦油不用说,如割耳朵事件颇多,甚至死伤事件在暹罗以及荷属东印度、菲律宾等地也频繁发生。”^[2]尽管日方记载不无夸张、诋毁之嫌,然而南洋华侨此次反日运动大多由国民党南洋支部或当地秘密会社领导,缺乏组织纪律和斗争经验,致使过激行为和流血事件时有发生,既影响到华侨内部的团结,又易引起欧美殖民当局的干预。

最后,华侨反日运动难以从根本上遏制日本南进势头。华侨在南洋虽拥有一定经济势力,却与当地土著居民同样沦为欧美列强压迫的对象,此次华侨运动就遭到欧美列强残酷镇压。相关例证俯拾即是,譬如英属新加坡当局在此次事件中,“迅速行动防遏事件蔓延,或采取将主谋者拘禁、驱除等相当有效阻止、取缔排斥日货运动之办法”^[3]。殖民当局横加干预,势必影响到华侨反日运动的持续发展。加之,其时母国内部新旧军阀忙于争权逐利,外部又受欧美列强,尤其日本的入侵,国内政府尚且自顾不暇,更无余力公开支持华侨进行大规模反日运动。华侨在内遭受欧美、日本欺压和冲击,在外得不到母国政府支持,逐渐陷入孤立无援之境,仅靠自身力量显然难与日本对抗。“华侨此后在南洋经济战的阵容是七零八碎,根本谈不上有改善之策,而实际上原有经济地位则有每况愈下之势。华侨在南洋今后与日本经济肉搏战之胜败若何,自是不待龟筮而可知。”^[4]而日本政府则极力推动南进战略,其南进步伐不断加快。仅以日本在南洋贸易而论,经历济南事件和世界经济危机后日本迅速扭转颓势,1931年日本对南洋输入总额19952.5万元,1932年升至25516.2万元,1933年增至38621.7万元,至1937年更是飙升至69153.3万元,前后增涨数倍^[5]。

四、结 语

此次华侨反日运动,沉重打击了日本在南洋贸易,迫使日本当局调整南进策略;他们还与国内民众反日运动遥相呼应,为山东难民募捐大量救助资金。某种意义上说,此次运动可视为抗战时期华侨反日斗争的一次预演,九一八事变后他们再度发起抵制日货运动,抗战全面爆发后更是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全面支持母国抗战,其一以贯之的斗争理念是反抗日本殖民侵略、捍卫母国民族利益。

[责任编辑:肖 波]

[1][2]孙承译:《日本对南洋华侨调查资料选编 1925-1945》第2辑,第167页,第169页。

[3]新嘉坡商品陳列所:《一九二八年八月に於ける領馬來日本貿易と在留支那人の日貨排斥狀況》,《新嘉坡商品陳列所所報》第435号,1928年11月15日。

[4]李崇厚:《五三事件与南洋华侨之抵制日货》,《前途》1933年第1卷第5期。

[5]樋口弘:《南洋に於ける日本の投資と貿易》,第139-140页。